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3	006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67	1.11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3,076,535.88	427,968.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0	0.01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6月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4）咨询渠道：

①泰信财富、中欧财富、玄元保险、中国人寿、汇林保大、蚂蚁基金、度小满基金、中正达广、财咨道、奕丰基金、和耕传承、宜信普泽、创金启富、京东肯特瑞、中植基金、天天基金、和讯科技、排排网基金、凯石财富、鼎信汇金、浦领基金、洪泰财富、华瑞保险销售、诺亚正行、博时财富、新华信通、好买基金、攀赢基金、济安财富、联泰基金、盈米基金、民商基金、华夏财富、基煜基金、利得基金、万得基金、爱建基金、招商银行招赢通、万家财富、虹点基金、众禄基金、普益基金、凤凰金信、陆基金、大连网金、同花顺、嘉实财富、苏宁基金、中证金牛、雪球基金、新兰德、格上富信、新浪基金、汇成基金、中民财富、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中信期货、万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邮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盛证券、中泰证券、信达证券、东北证券、阳光人寿、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23	0095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8	1.02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432,419.73	429.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0.0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6月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泰信财富、长量基金、中欧财富、玄元保险、中国人寿、蚂蚁基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中正达广、财咨道、奕丰基金、宜信普泽、创金启富、京东肯特瑞、中植基金、天天基金、排排网基金、凯石财富、国美基金、鼎信汇金、浦领基金、洪泰财富、华瑞保险销售、诺亚正行、博时财富、好买基金、新华信通、攀赢基金、济安财富、民商基金、联泰基金、盈米基金、华夏财富、基煜基金、利得基金、爱建基金、招商银行招赢通、万家财富、汇成基金、苏宁基金、众禄基金、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证金牛、金斧子、新兰德、格上富信、嘉实财富、虹点基金、一路财富、凤凰金信、平安行E通、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恒泰证券、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盛证券、中泰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阳光人寿。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宏川JLC4；期权代码：037242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9.6625万份，行权价格为20.52元/份（调整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调整为20.22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4、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6月14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5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82元/份调整为20.52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2元/份调整为20.22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99.43%，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8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9.6625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4月25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50%	75%	100%
	预设最低指标（C）	30%	5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且A≥C	D=A/B*100%		
	A＜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公司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9.72%，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99.4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各考核年度营业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14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82元/份调整为20.52元/份。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待后续实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52元/份调整为20.22元/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99.43%，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8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宏川JLC4；期权代码：037242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数量：239.6625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占A比例	B占公司2023年6月1日总股本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50.0000	12.2500	37.5000	24.50%	0.03%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11.7600	36.0000	24.50%	0.03%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00	12.2500	37.5000	24.50%	0.03%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22.0000	5.3900	16.5000	24.50%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8人）		829.0000	198.0125	621.7500	23.89%	0.44%
合计		999.0000	239.6625	749.2500	23.99%	0.53%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行权价格：20.52元/股（调整后，待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调整为20.22元/股）

5、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9.662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42,914	5.12%	312,375	23,455,289	5.16%
高管锁定股	23,142,914	5.12%	312,375	23,455,289	5.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094,381	94.88%	2,084,250	431,178,631	94.84%
三、总股本	452,237,295	100.00%	2,396,625	454,633,92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3年6月1日数据，“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情况以2023年6月1日数据为基础计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39.662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2023-005），以及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已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4,416,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1,472,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合计为不超过11,776,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二、本次发行的GDR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 17.74美元至18.31美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考虑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设备产能扩张及升级、提升公司全球研发能力、布局境外销售网络，以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四、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的S条例在美国境外发售，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服务法》及其修正案的第4条第3款所指专业投资者发售。

五、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预计于2023年6月7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并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3年6月13日(瑞士时间)左右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Ess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en.ksdwgroup.com/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确定为每份GDR17.74美元至18.31美元。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招股说明书”）于瑞士时间2023年6月7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及涉及GDR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4,416,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1,472,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1,776,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6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的总股本为217,856,000股。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229,632,000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3、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12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 (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2023-005），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2023-006），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2023-02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的GDR数量不超过4,416,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1,472,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1,776,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 17.74美元至18.31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2023年6月7日（瑞士时间）当日。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3年6月7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0.78亿美元至1.08亿美元（根据发行价格区间计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Ess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17,856,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229,632,000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1,776,000股（假设增发权悉数行使）。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23,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东威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0,000股。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7,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72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7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23,200股（包含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1.25%。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7,200,000股变更为217,856,000股，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由1,840,000股变更为2,723,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5%，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23,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23,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23,200	1.25%	2,723,200	0
合计		2,723,200	1.25%	2,723,2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723,200	24
合计		2,723,2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关于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和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的数据有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更正前后的数据加粗文字表示）：

更正前：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70,933,641.73	9.79%
2	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04,814.25	6.75%
3	国药控股集团合并数	30,302,738.80	4.1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合计数	29,252,483.61	4.04%
5	华润医药集团合并数	26,398,862.12	3.64%
合计	--	205,792,540.51	28.39%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46,283,226.41	2.88%
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641,843.46	2.28%
3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6,387,929.53	1.02%
4	临沂鑫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376,146.79	1.02%
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36,785.84	0.90%
合计	--	130,125,932.03	33.35%

更正后：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49,229,430.65	6.79%
2	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04,814.25	6.75%
3	国药控股集团合并数	30,302,738.80	4.1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合计数	29,252,483.61	4.04%
5	华润医药集团合并数	26,398,862.12	3.64%
合计	--	184,088,329.39	25.4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641,843.46	9.39%
2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6,387,929.53	4.20%
3	临沂鑫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376,146.79	4.20%
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36,785.84	3.70%
5	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3,280,574.31	3.40%
合计	--	97,123,279.93	24.89%

除上述更正外，《2022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211、213室。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47415061

2、企业名称：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雷琦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0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住所申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 至0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5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建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邱泓

独立董事：程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 至0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g-health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子豪

电话：021-58380355

邮箱：stock@g-health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的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为第一大股东	5,000,000	6.53	0.6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6月6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振湘国投	是，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83.55	0.6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6月6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1.3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76,566,514	10.11	0	5,000,000	6.53	0.66	5,000,000	100.00	71,566,514	100.0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400	6.35	0	0	0.00	0.00	0	0.00	48,080,400	100.00
振湘国投	5,984,614	0.79	0	5,000,000	83.55	0.66	5,000,000	100.00	984,614	100.00
合计	130,631,528	17.25	0	10,000,000	7.66	1.32	10,000,000	100.00	120,631,528	100.00

二、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质押事宜告知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